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19

聯絡人:蔡秀玲

電 話:(02)77365662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02644C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(0102644CA0C_ATTCH19.docx、

0102644CA0C_ATTCH23.pdf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02644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,適用於自105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考生,請務必轉知師資生知悉,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「法令規章」 「教育部主管 法規查詢系統」 「行政規則」處下載(網址

: 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) 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單位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4/08/21 10:20:52

第1頁 共1頁